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2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請假，江明志代)	江明志	高俊儀(請假，王妙鶯代)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請假，黃安心代)	陳昆鴻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蔡明宏
康尹齡	謝昇宏	朱美嬌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朱子鈞	余建中	郭素靜
賴君曆	張秉洋	何儀筠
曾韋禎	曾宛婷	劉怡欣
徐春梅	林芳如	林巧耘(產假，林芳如代)
吳振維	洪玉茹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葉琇姍、陳銘章、駱琬柔

壹、確認 111 年 12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報告案

秘書室：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員工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不定時聽取同仁個別反映意見，增進本局向心力。

參、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104	111/11/15 【志工人數成長策略報告】請主秘召集各單位，研商向相關外部團體徵求志工的方法，以及期程規劃。(勞動基準科)	有關志工餐敘一案，會後再行研究。	C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 0 案)

(二) 辦理中案件 (共 2 案，1 案主辦、1 案協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等級
1	111/01/11	勞動局 主辦 (職能發展學院)	#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	空間規畫調整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5+2 產業創新計劃人才需求辦理。	112/02/28(原期限為 111/05/31)	C
3	111/09/08	勞動局 協辦 (勞動)	#14667 【20220905-市政總質詢-林亮君議員】	持續辦理。	111/12/31(原期限為	C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等級
		基準科) 教育局主辦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調配）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教育局，列管1個月）		111/10/08)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 11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持續強化研考業務，以發揮管考之功效。

二、會計室：為 111 年 11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職能學院強化工程控管，俾利有效提升經費執行率。

三、人事室：為 111 年 11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確實了解同仁商調原因，若非家庭及升遷因素，於了解意願前，先行溝通慰留。

四、政風室：有關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依限完成申報作業，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同一事業單位不同時間檢舉裁罰案，請權管單位務必注意裁罰與檢舉時間間隔。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111 年 11 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妥善利用年節等適當時機發送新聞稿。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1 年 11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1 年 11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各項計畫(含實習平台)應依據計畫執行。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成果展策展及布展，請研擬依經費狀況增加天數，俾利增加觸及率。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1 年 11 月份工程案件、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持續增加與其他機關聯繫，俾利各項活動及業務合作。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研擬訴訟案件代理委託，以開口契約或複數決標處理，增加本局相關案件委託選擇性。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

(一)陳副局長及主秘休假期間，有關公文流程設定，請各單位務必配合。

(二)重建處國光國宅庇護工場委託經營案，請於簽奉核定前先至局長室進行報告。

陸、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轉達今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請各位同仁認真工作、堅持並做對的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